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74號

債 權 人 元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君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燦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燦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【統一編號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(二)請完整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